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54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冠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65號、113年度偵字第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冠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應更正、補充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6行關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記載應更正為「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犯罪事實欄第8行關於「在澎湖縣不詳地點」之記載應更正為「在不詳地點」。

(三)證據部分補充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林○彬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被害人陳○欣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2.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4 同）1億元，如依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
05 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06 上7年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
07 5年；如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
08 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
09 5年以下。法院在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用新法、
10 舊法，均不得超過5年，即此時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
11 再比較最低度刑，舊法最低度為1月，新法則為3月，經比
12 較後，以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故本案應適用舊法論罪科
13 刑。

1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1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
17 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林○彬等2人
18 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19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予
20 詐欺集團使用，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31 法 官 陳 順 輝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謝淑敏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附件：

1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165號
19 113年度偵字第911號

20 被 告 歐冠鳳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澎湖縣○○市○○路0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歐冠鳳應知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
27 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
28 帳戶掩人耳目，在客觀上雖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
29 行徑，常與遂行財產犯罪有密切關連，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30 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01 一時追查無門，仍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
02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14日13時44分許，
03 在澎湖縣不詳地點，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向臺灣行動
04 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會員，並綁定歐冠鳳申設之第一商業
0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及其不知
06 情父親歐○海(另以112年度偵字第366號為不起訴處分)申設
07 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
08 戶)作轉帳使用，再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提供上揭
09 臺灣行動支付帳戶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作為遂行詐欺犯罪之
10 用。嗣取得歐冠鳳上揭臺灣行動支付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共
11 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犯行：

12 (一)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1年5月21日某時許，佯裝某購物網站客
13 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林○彬向其佯稱：你遭誤設為購買12組商
14 品，須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旋由另一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華
15 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林○彬，致其不疑有他而陷
16 於錯誤，遂分別於111年5月21日22時3分許、111年5月22日0
17 時42分許及0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8,985
18 元及1萬8,100元至歐冠鳳上開一銀帳戶，該些款項旋遭詐騙
19 集團某成員於111年5月21日22時4分許、111年5月22日0時43
20 分許及0時57分許，以操作臺灣行動支付APP之方式，先後匯
21 款3萬元、8,985元及1萬8,050元至不詳人頭帳戶，致遭詐款
22 項去向難以追查。

23 (二)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1年5月31日16時許，佯裝雅虎奇摩購物
24 中心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陳○欣向其佯稱：你遭錯誤設定為
25 經銷商，須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旋由另一詐騙集團成員佯
26 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陳○欣，致其不疑
27 有他而陷於錯誤，遂於同日16時51分許，以操作自動櫃員機
28 轉帳之方式，匯款1萬1,011元至歐○海上開土銀帳戶，該筆
29 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於同日16時58分許及22時57分許，
30 以操作臺灣行動支付APP之方式，分別匯款9,005元、2,000
31 元至潘○蓉(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

01 第1300號案為不起訴處分)、陳○鑫(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8436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2人名
03 下帳戶，致遭詐款項去向難以追查。嗣林○彬、陳○欣2人
04 發現有異並報警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林○彬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及本檢察官
06 自動檢舉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訊據被告歐冠鳳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門號
09 0000000000號手機都是我在使用，但我沒有申請臺灣行動支
10 付帳戶，也沒使用過臺灣行動支付，沒有用我的一銀帳戶及
11 父親歐○海的土銀帳戶綁定臺灣行動支付帳戶，我不會這樣
12 的操作，我的手機也沒收過認證碼簡訊云云。經查：

13 (一)告訴人林○彬、被害人陳○欣於上開時間遭詐騙分別匯款至
14 被告上開一銀帳戶及被告父親歐○海上揭土銀帳戶一情，業
15 經告訴人林○彬、被害人陳○欣2人於警詢時指陳綦詳，並
16 有告訴人林○彬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及簡訊畫面截圖列
17 印資料1份、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18 細單影本各1張、被害人陳○欣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畫面截
19 圖列印資料2張、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各1張、臺灣行動
20 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8日臺行管字第1110000359號函
21 附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會員資料、轉帳紀錄、IP位置及申
22 請金融卡雲支付流程資料、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6月9日
23 一總營集字第65400號函附被告上揭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24 料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
25 112年3月9日澎湖字第1120000579號函附被告父親歐○海上
26 揭土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受
27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28 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持用門
29 號0000000000號申設之臺灣行動支付帳戶確係詐欺集團犯罪
30 所用之帳戶甚明。

31 (二)次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未提出任何積極、明確證據以

01 佐其說，而上開臺灣行動支付帳戶業經詐騙集團成員用於詐
02 欺、洗錢犯罪，已如前述，雖被告辯稱其未曾申請臺灣行動
03 支付帳戶云云，惟依臺灣行動支付帳戶申請金融卡雲支付流
04 程資料所示，可知申請人除須輸入銀行帳號、持卡人身分證
05 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留存於發卡行之手機號碼外，尚須以留
06 存於發卡銀行之手機號碼，接收發卡銀行先後傳來之「簡訊
07 驗證碼」及「下載驗證碼」，輸入前揭2個驗證碼後，再設
08 定6-12位卡片密碼後，始完成卡片下載程序。而上揭臺灣行
09 動支付帳戶註冊會員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確係被告所持
10 用一情，此據被告坦認如前，核與證人即被告哥哥歐○宏於
11 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又該臺灣行動支付帳戶綁定之金融
12 帳戶即係被告名下一銀帳戶及被告父親歐○海名下土銀帳
13 戶，此二帳戶在臺灣行動支付APP進行綁定時，均經發卡銀
14 行發送簡訊進行驗證程序且驗證成功，告訴人林○彬遭詐金
15 錢自被告上揭一銀帳戶匯出3筆款項，被害人陳○欣遭詐金
16 錢自被告父親歐○海上揭土銀帳戶匯出2筆款項，均係以操
17 作臺灣行動支付APP方式為之等情，有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
18 限公司111年8月18日臺行管字第1110000359號函附被告持用
19 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會員資料、轉帳紀錄、IP位置及申請
20 金融卡雲支付流程資料、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
21 月7日臺行管字第1110000493號函、113年2月27日臺行管字
22 第1130000085號函附門號0000000000號之註冊資訊、卡片下
23 載紀錄及發送簡訊紀錄、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6月9日一
24 總營集字第65400號函附被告上揭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25 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6
26 月12日一總數通字第006000號函附發送簡訊資料、臺灣土地
27 銀行澎湖分行112年3月9日澎湖字第1120000579號函附被告
28 父親歐○海上揭土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存款往來交
29 易明細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4日總電通
30 字第1134201599號函、113年7月1日總電通字第1134201795
31 號函附發送簡訊至門號0000000000號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

01 故被告上揭辯詞顯與常理不符，自難採信以為有利被告之事
02 實認定。

03 (三)再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
04 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
05 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
06 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
07 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
08 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
09 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
10 借用、租用或購買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必要。何況，金融存
11 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
12 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
13 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
14 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
15 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獎、刮刮樂、假投資真詐
16 財或其他類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存
17 款帳戶，以隱匿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
18 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
19 會上層出不窮的案件，亦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
20 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
21 具，亦應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係身心健全、
22 智識程度為一般程度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
23 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前情應有認識，
24 仍恣意將綁定被告名下一銀帳戶及被告父親歐○海名下土銀
25 帳戶之臺灣行動支付帳戶交予不詳之人使用，是被告對於其
26 申設上揭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之工具一
27 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
28 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告提供之上開
29 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其詐欺犯
30 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能，且不違反被告之本意，
31 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

01 之未必故意無疑。執此，被告上開辯解，僅係臨訟卸責之
02 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歐冠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
06 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7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2 檢 察 官 吳巡龍

13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周仁超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